

证券代码：839831

证券简称：明及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武进高新区龙惠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3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企业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为董事刘德俊个人独资公司，所以由董事刘德俊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销售 10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企业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为董事刘德俊个人独资公司，

所以由董事刘德俊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